

#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湖农〔2022〕6号

签发人：杨中校

## 2021年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全面提升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水平，为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提供法治保障。现将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坚持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

和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和集体研讨，全年共开展领导班子专题学法4次。**二是**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将“一法一条例”学习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农业农村工作本质建设”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要内容，邀请省人大法工委有关领导专题解读“一法一条例”，全年累计开展“一法一条例”专题学习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三是**加强农业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召开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素质培训班，组织全市农业系统执法人员专题学习《种子法》《渔法业》等农业法律法规，开展农业执法疑难问题专门探究，制作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不断强化执法队伍综合能力与素质。

**二、以农业农村法治政府建设为导向，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严格执行《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局行政决策行为。**二是**聘请浙江金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实行法律顾问参与局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工作，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审查合同26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三是**配合市人大法工委以及市司法局开展年度立法项目征集工作，参与《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湖州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等立法草案3次；配合开展《湖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湖州市法治乡村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回头看、

对标杆”工作，总结地方性法规执行落实情况等。

**三、以乡村治理“余村经验”为重点，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新模式新路径。**一是积极推广乡村治理“余村经验”，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天荒坪镇等1镇5村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累计达到2镇10村，创成比率全省最高；安吉县横溪坞村“四个不出村”做法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是全省唯一以村为主体入选的案例。二是重点抓好“数字乡村一张图”建设，明确“153N”建设标准，定期通报建设进度，目前“数字乡村一张图”覆盖率达100%，该项工作先后荣获市领导多次批示。三是不断加强乡村治理典型的推广宣传，全力构建以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增活力、法治为保障、德治扬正气、智治为支撑的“四治融合”乡村治理系统，选树湖州乡村振兴百佳典型乡村治理“好范例”20个，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四、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全力打造农业执法铁军。**一是制定《湖州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做到行政执法案件全过程记录，并作为附件归入行政执法案卷；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农业执法通等执法信息化系统公开行政执法案件，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公开透明。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常

态化，利用“浙政钉·掌上执法”平台打造农业“云执法队”，全年实施掌上执法检查1511家次，“双随机、一公开”任务63个、跨部门任务23个，落实投诉举报转平台处理78件，掌上执法率达100%，应用信用规则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置率达100%。**三是提升农业执法人员能力**，通过专家授课、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锤炼、思维方式历练和执法业务训练，全年开展各类培训15次，涉及人员200余人；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会，推选出优秀执法案件9件参加省厅集中评查，其中3件被省厅评为优秀案件。

2021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相对单一、载体不够丰富**，典型宣传有待加强。**二是执法办案水平区县不平衡**，个别区县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个别执法人员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时，仍习惯于老经验、老办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2022年我局将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全面依法推进农业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积极普法等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农业建设步伐。主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4次以上的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做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达100%。**二是不断加**

**强农业执法监管。**坚持“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原则，大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行政程序、创新服务方式、查处违法行为，以全年三大“绿剑”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检工作为重点，全年组织抽检 500 批次以上，力争“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统建系统办案率、抽检不合格样品执法处置率、监管事项覆盖率等四率全部达到 100%。**三是创新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数字乡村一张图”的迭代升级，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合作机制，持续打通数据壁垒，加速推进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完善数据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加强省级善治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累计覆盖率达到 73% 以上。



---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湖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